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9493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秀柱、黃昭順、費鴻泰、潘維剛等24人，為解決勞工保險基金過往之潛藏負債，並整合私部門養老制度，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轉回勞保，爰依本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院會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兩次院會附帶決議內容，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保險基金一如公教人員保險基金，在民國九十年代以前因費率過低產生巨額潛藏負債，以致連一次性給付都無法支應。但公教人員保險法業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之修法，增訂第五條：將過往之虧損及潛藏負債截斷，並立法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後則採收支平衡，調整費率，十年以來已使公保財務趨於健全，而對於有同樣問題，同為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勞保，卻始終未予處理，顯有失衡。
- 二、查財政部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十年以來已撥補超過三千億元，勞工保險做為勞動者養老制度的基礎，面對近千萬名受雇者，反而迄未予以正視，尤其我國社會當前相對剝奪感強烈，為營造和諧共榮的社會氛圍，無論金額多寡，政府應及早面對及早處理。
- 三、故本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建構勞保年金時，即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要求行政部門在將法案修正三讀前之潛藏不足（一兆），分十年予以撥補。揆其精神與民國八十八年之公保法增訂第五條之立意實為一致，但中央政府總預算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之編列均未符合上述決議，勞工團體對於政府是否公平對待社會保險疑慮更深，而勞保財務前景堪憂，更滋生年輕受雇者之不安，咸認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未能考量青年世代，長此以往，勢將產生跨代剝奪之不平、不公與不義。
- 四、為求長治久安，並使行政部門得以依法行政，爰將上述決議文字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予以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入法。

- 五、另外本院院會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私校教職員退休金新制三讀，將其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為使私校工作者養老保障不低於勞工，當日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公保勞保相關修法，使其改投勞保以符公平。半年已屆，基於主動立法之精神，爰將相關意旨併入本案，同時對於準備金、保險年資及其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中之受撥補權利，一併轉移至勞工保險。

提案人：洪秀柱	黃昭順	費鴻泰	潘維剛	
連署人：陳福海	林正二	蔣乃辛	鄭金玲	鍾紹和
朱鳳芝	呂學樟	蕭景田	吳清池	帥化民
江義雄	江玲君	紀國棟	劉盛良	趙麗雲
林滄敏	孫大千	羅明才	吳育昇	林滄敏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1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蔡其昌、吳秉叡、陳亭妃、李昆澤等 22 人，為解決勞工保險基金過往之潛藏負債，並整合私部門受雇者之養老制度，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轉回勞保，爰依本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院會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兩次院會附帶決議內容，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保險基金一如公教人員保險基金，在民國九十年代以前因費率過低產生巨額潛藏負債，以致連一次性給付都無法支應。但公教人員保險法業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之修法，增訂第五條：將過往之虧損及潛藏負債截斷，並立法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後則採收支平衡，調整費率，十年以來已使公保財務趨於健全，而對於有同樣問題，同為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勞保，卻始終未予處理，顯有失衡。
- 二、查財政部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十一年以來已撥補超過三千五百億元，勞工保險做為勞動者養老制度的基礎，面對近千萬名受雇者，反而迄未予以正視，尤其我國社會當前相對剝奪感強烈，為營造和諧共榮的社會氛圍，無論金額多寡，政府應及早面對及處理。
- 三、故本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建構勞保年金時，即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要求行政部門在將法案修正三讀前之潛藏不足（一兆），分十年予以撥補。揆其精神與民國八十八年之公保法增訂第五條之立意實為一致，但中央政府總預算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之編列均未符合上述決議，勞工團體對於政府是否公平對待社會保險疑慮更深，而勞保財務前景堪憂，更滋生年輕受雇者之不安，咸認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未能考量青年世代，長此以往，勢將產生跨代剝奪。
- 四、為求長治久安，並使行政部門得以依法行政，爰將上述決議文字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予以入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另外本院院會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私校教職員退休金新制三讀，將其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為使私校工作者養老保障不低於勞工，當日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公保勞保相關修法，使其改投勞保以符公平。基於主動立法之精神，爰將相關意旨併入本案，同時對於準備金、保險年資及其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中之受撥補權利，一併轉移至勞工保險。

提案人：	邱志偉	蔡其昌	吳秉叡	陳亭妃	李昆澤
連署人：	蘇震清	吳宜臻	黃偉哲	陳碧涵	林佳龍
	何欣純	楊 曜	許添財	蕭美琴	薛 凌
	劉權豪	段宜康	許智傑	陳其邁	李應元
	尤美女	姚文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2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徐耀昌等 19 人，為解決勞工保險基金過往之潛藏負債，並整合私部門養老制度，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轉回勞保，爰依本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院會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兩次院會附帶決議內容，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連署人：張嘉郡	李桐豪	魏明谷	陳鎮湘	蔡錦隆
	盧嘉辰	林岱樺	蘇清泉	廖正井
	吳育仁			
	呂玉玲	翁重鈞	盧秀燕	王惠美
	江啟臣			
	蔣乃辛	羅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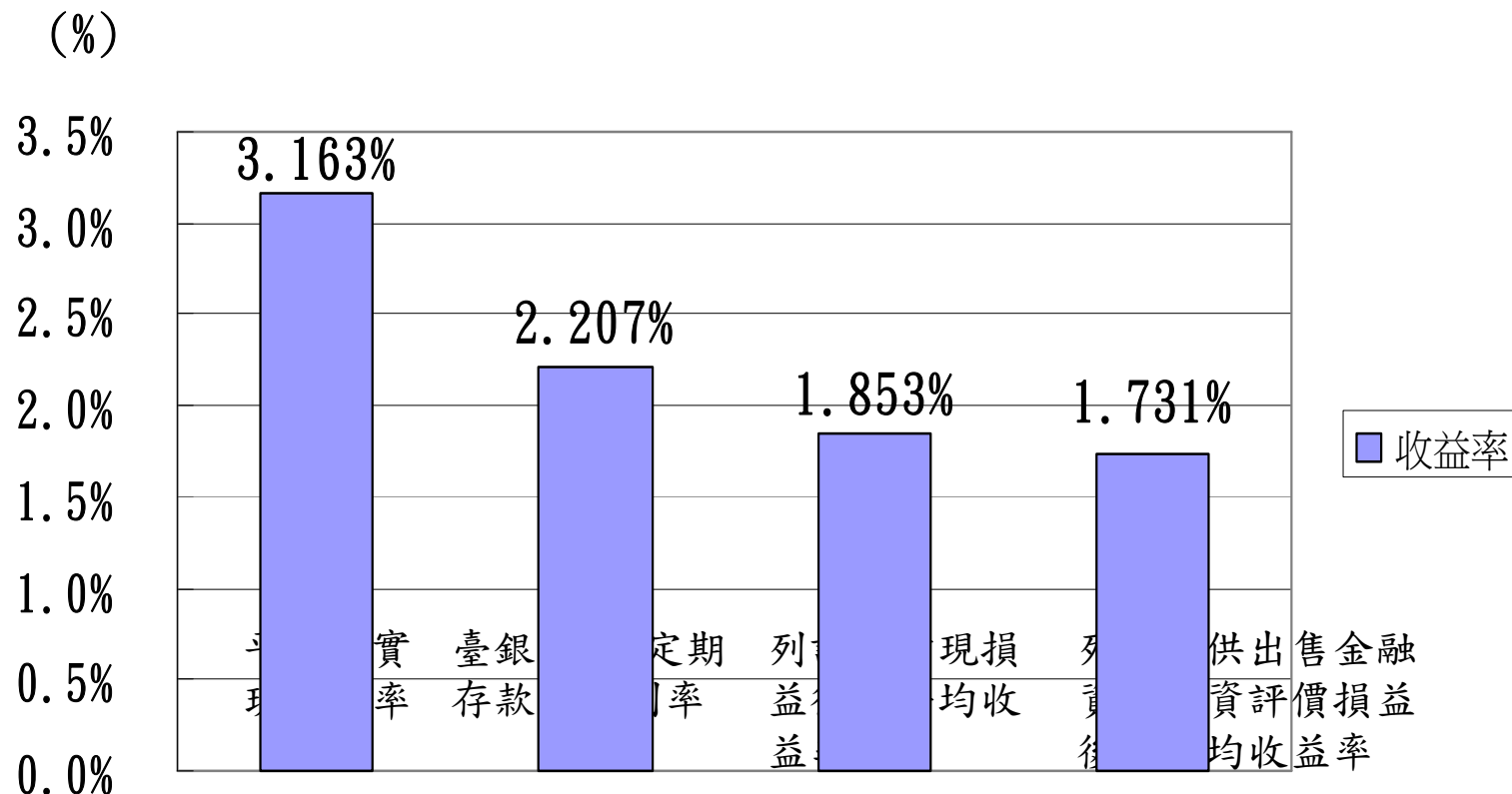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勞工保險基金一如公教人員保險基金，在民國九十年代以前因費率過低產生巨額潛藏負債，致連一次性給付都無法支應。但公教人員保險法業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之修法，增訂第五條：將過往之虧損及潛藏負債截斷，並立法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後則採收支平衡，調整費率，十年以來使公保財務趨於健全，對於有同樣問題，同為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勞保，始終未予處理，顯有失衡。
- 二、財政部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十年以來已撥補超過三千億元，勞工保險做為勞動者養老制度的基礎，面對近千萬名受雇者，卻未予以正視，尤其我國社會當前相對剝奪感強烈，為營造和諧共榮的社會紛圍，政府應面對處理。
- 三、本院第七屆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於建構勞保年金時，附帶決議通過要求行政部門於法案三讀前之潛藏不足，分十年撥補。其精神與民國八十八年公保法增定第五條立意一致，然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未符上述決議，勞工團體對政府是否公平對待社會保險乃有疑慮。勞保財務前景堪憂，使年輕受雇者不安，認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未能考量青年世代，長此以往將產生跨代剝奪。為使行政部門得以依法行政，爰將上述決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予以入法。
- 四、又本院上屆完成私校教職員退休金新制三讀，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例。為使私校工作者養老保障與勞工接軌，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公保勞保相關修法，以符公平，然至今行政部門修法付之闕如。基於主動立法精神，爰將相關意旨併入本案，同時對準備金、保險年資及其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中之受撥補權利，一併轉移至勞工保險。

退撫基金績效與台股漲跌比較

年度	盈虧 (含未實現)	報酬率	當年台股漲跌幅	差距	四年總和暨平均值
93	531 億	2.21%	4.2%	-1.99	-16.36 (平均少 4.09%)
94	128 億	4.7%	6.7%	-2	
95	346 億	10.93%	19.5%	-8.57	
96	184 億	4.90%	8.7%	-3.8	
97	-860 億	-22%	-46%	24	-26.6 (平均少 6.65%)
98	762 億	19%	78.3%	-59.3	
99	159 億	3%	9.6%	-6.6	
100	-284 億	-5.9%	-21.2%	15.3	

比定存還差的績效，請問不用檢討嗎？



附註：資料計算期間為自84年7月至100年12月底止

歡迎委員追打沒有法源的醫師獎勵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 獎勵金實施要點

1. 行政院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0013號函核定
2.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026063號函修正專勤獎金支給標準表
3. 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6675號函修正第7、8點規定

- 一、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各醫院)為鼓勵醫學研究與教學，羅致醫學人才，激勵員工士氣，並提升服務品質及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之發給，分基本獎勵金及績效獎勵金二種。
- 三、獎勵金經費來源分別為：
 - (一)基本獎勵金：由醫院循預算程序覈實編列。
 - (二)績效獎勵金：在年度財務不虧損之前提下，除藥品、材料費外，由門診、住院及急診診療收入百分之十五以內按月提存，視盈虧狀況撥補分配。院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向下調整提撥比率。
- 四、基本獎勵金分專勤獎勵金及服務獎勵金二種，並依附表標準按月發給。
- 五、支領專勤獎勵金之醫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級醫師應於規定期限內簽立承諾書，嚴守不從事未經認可之院外診療業務之規定，否則依下列規定報校調整其職務：
 1. 住院醫師不願簽立者，解除任用或解聘。
 2. 專任主治醫師改為兼任主治醫師。
 3. 具本校專任教職之主治醫師，報請校方改聘為兼任教師。
 - (二)前款承諾書及所附有關規定，由各醫院另定之。
 - (三)已支領專勤獎勵金之各級醫師違反前款所定並簽立

歡迎委員追打沒有法源的醫師獎勵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之承諾書所列事項，經院方查明屬實者，除應追回自違反承諾書規定之日起所領之全部獎勵金外，並由院方報校請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1. 住院醫師予以免職或解聘。
2. 專任主治醫師改為兼任主治醫師或予以免職。
3. 具本校專任教職之主治醫師，報請校方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 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內外訓練、進修、研究、實習或考察超過三個月者，減半發給。

六、醫院得於全院績效獎勵金提撥百分之十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基金，餘額之百分之七十作為醫師績效獎金，百分之三十作為醫師以外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醫院管理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百分之五用於獎勵在醫療服務、醫學研究及教育方面具有特殊貢獻或優異表現之同仁；其獎勵及評審辦法，由各醫院另定之，並組成評審委員會依上開辦法評定之。
- (二) 百分之五用於院務發展、品質改善、促進研究及醫院管理之基金；其基金之使用規劃，應經各醫院院務評議委員會評定。

七、績效獎勵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 (一) 主治醫師：以個人績效及所屬部科績效，訂定適當比例計算。個人績效，依執行收入百分比計分，以個人執行醫療之勞務或技術性收入計算，不包括材料、藥品等收入；部科績效，依各部科收益及醫療中心之營運成果收支比計算。並以主治醫師個人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總和之四倍為上限。

- (二) 院長：以全院前五至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

歡迎委員追打沒有法源的醫師獎勵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計算。
- (三) 副院長：以全院前十至二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四) 兼行政職務之醫師：
 1. 醫師兼臨床部之正、副主管：部主任，以該部前十五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部副主任，以該部前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人數較少之臨床部部主任、部副主任，以該部前三名及前五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2. 醫師兼醫務秘書：以全院前二十至三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3. 醫師兼非臨床部主任：以臨床部主任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4. 醫師兼非臨床部副主任：以臨床部主任績效獎勵金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 (五) 各主治醫師應依其在所服務之收益中心時間比例，繳交其所分配獎勵金予所服務收益中心，以供該收益中心所屬部門利用該款獎勵住院醫師、其他工作同仁及在教學方面有具體特殊優異表現之同仁。
 - (六) 非醫師人員：以相對點數分配及計算獎勵金。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金額，係由非醫師人員可分配之獎勵金除以非醫師人員之總點數而得。但所屬部門得於實際發放時，於該部門本類人員所獲總點數下，依該部門事先向法院方報備之績效衡量標準，做必要調整。
- 前項績效獎勵金之發給規定，由各醫院就其管理上需要另定，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
- 八、各醫院分院院所獎勵金之發放，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歡迎委員追打沒有法源的醫師獎勵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醫師專勤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職稱	教授及相當等級之主治醫師	副教授及相當等級之主治醫師	助理教授及相當等級之主治醫師	講師及相當等級之主治醫師	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		
公務人員俸點	醫事人員俸點	教育人員薪額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800	800	770	101,728			72,328		
790	790	740	101,098			71,698		
780	780	710	101,468	91,893		71,068		
750	750	680	98,578	90,003		69,178		
730	730	650	97,318	88,743	83,195	67,918		
710	710	625	96,058	87,483	81,935	74,708	66,658	
690	690	600	94,798	86,223	80,675	73,448	65,398	
670	670	575	93,538	84,963	79,415	72,188	64,138	
650	650	550	92,278	83,703	78,155	70,928	62,878	
630	630	525	91,018	82,443	76,895	69,668	61,618	
610	610	500	89,758	81,183	75,635	68,408	60,358	
590	590	475	88,498	79,923	74,375	67,148	59,098	
550	550	450		77,403	71,855	64,628	56,578	第六年
535	535	430		76,458	70,910	63,683	55,633	18,473
520	520	410		75,513	69,965	62,738	54,688	第五年
505	505	390		74,568	69,020	61,793	53,743	18,068
490	490	370			68,075	60,848	52,798	第四年
475	475	350			67,130	59,903	51,853	16,238
460	460	330			66,185	58,958	46,883	第三年
445	445	310			65,240	58,013	45,935	16,035
430	430	290				57,068	44,993	第二年
415	415	275				56,123	44,048	15,833
400	400	260				55,178	43,103	第一年
385	385	245				54,233	42,158	15,630
說明			1. 主治醫師除領有教育部核頒各級教師證書，經各校院聘任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者，按其所核敘教育人員薪額支給外，其餘主治醫師依其所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俸點支給。 2. 本表所稱「相當等級之主治醫師」係指各醫院主治醫師經各校院依規定聘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者。 3. 住院醫師包括各醫院住院醫師及各校院助教兼任住院醫師者。					

註：本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歡迎委員追打沒有法源的醫師獎勵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服務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級次	公務人員俸點	醫事人員俸點	教育人員薪額	分數	級次	公務人員俸點	醫事人員俸點	教育人員薪額	雇員薪點	分數
第三級	800	800	770	118		360	360	220		149
	790	790	740	112		350	350	210		48
	780	780	710	106		340	340	200		47
	750	750	680	100		330	330	190		46
	730	730	650	97		320	320	180		45
	710	710	625	94		310	310	170	310	44
	690	690	600	91		300	300	160	300	43
	670	670	575	88		290	290	150	290	42
	650	650	550	85		280	280	140	280	41
	630	630	525	82		270		130	270	40
	610	610	500	79		260		120	260	39
	590	590	475	76		250		110	250	38
	550	550	450	73		240		100	240	37
	535	535	430	70		230		90	230	36
	520	520	410	67		220			220	35
505	505	390	64		210			210	34	
第二級	490	490	370	62		200			200	34
	475	475	350	60		190			190	33
	460	460	330	58		180			180	33
	445	445	310	56		170			170	32
	430	430	290	54		160			160	32
第一級	415	415	275	53					155	31
	400	400	260	52					150	31
	385	385	245	51					145	30
	370	370	230	50					140	29

每分折合數額如下：

1. 教師（在醫院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醫師（專任醫師）及一級單位之正副主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醫學院教師以部分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以上）來院工作者，教授以四十分計，副教授以三十五分計，助理教授以三十三分計，講師以三十分計。
2. 護理人員：
 - (1) 急診、加護及各特殊病房護理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
 - (2) 一般病房護理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算。
 - (3) 門診護理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
3. 藥師及醫療部各級醫事技術人員暨資訊室各級技術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但特殊單位之醫事人員可酌增至每分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算。
4. 上列以外之職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算。
5. 技工比照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工友比照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註：本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行政程序法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